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8包1 头部形态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星顿科技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083.1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08包2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2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2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同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30日

